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云春先生、黄镇先生、姜润生先生和范永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职业素养等的考察，我们认为上述4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健梅女士、朱锦余先生、孙钢宏先生和曾令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曾令冰先生已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过对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职业素养等的考察，我们认为上述4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张荔女士无法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次解聘张荔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故解聘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张荔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2年9月26日